

(上接B817版)

对于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章(二)、第十三条规定自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那一刻起,该对资产负债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人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进行处理,并以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了《准则解释第16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资产和负债的金额较小或仅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极小时可以不确认的会计处理”的过渡衔接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按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中披露了相关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是公司根据财务会计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专项报告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范围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金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9.6万元/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专职董事履行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全体员工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三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以发放,发放比例不超过10%。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9.6万元/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专职董事履行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全体员工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三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以发放,发放比例不超过10%。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

取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三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以发放,发放比例不超过10%。

3. 相关风险提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的适用范围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金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9.6万元/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专职董事履行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全体员工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三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以发放,发放比例不超过10%。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9.6万元/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专职董事履行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全体员工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三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以发放,发放比例不超过10%。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

取薪酬。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三部分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以发放,发放比例不超过10%。

5. 薪酬总额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 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955.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955.86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20.732万元、会计师费人民币20.732万元、验资费人民币0.00元、印花税人民币0.00元,余额人民币173,753.12万元。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7.90%,符合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使用的原则。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注册登记证书、股票上市证明文件、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等

3. 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955.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955.86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20.732万元、会计师费人民币20.732万元、验资费人民币0.00元、印花税人民币0.00元,余额人民币173,753.12万元。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7.90%,符合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使用的原则。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注册登记证书、股票上市证明文件、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等

3. 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8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955.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955.86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20.732万元、会计师费人民币20.732万元、验资费人民币0.00元、印花税人民币0.00元,余额人民币173,753.12万元。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净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7.90%,符合募集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使用的原则。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注册登记证书、股票上市证明文件、证券发行上市公告书等

3. 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